

2022年度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湛河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本级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调研、拟定和宣传工作；参与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和征收补偿方案的调研工作；参与起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报区政府；参与依法征收程序指导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纠纷进行调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服务。

根据上述职责，湛河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

1. 房屋征收事务服务股。组织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审；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依法委托和指导房屋征收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对房屋征收补偿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归档管理。

2. 招投标服务股。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局机关内部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工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查处本单位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服务。

（二）湛河区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并代表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监督各乡(办)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落实；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完成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检查活动；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检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整治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住房建设执法活动。

根据上述职责，湛河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

1.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股。负责指导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并代表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监督各乡(办)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落实；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完成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检查活动；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检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

2. 城建综合监察股。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进行监管。配合市级住建部门做好辖区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4个内设机构：房屋征收事务服务股、招投标服务股、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股、城建综合监察服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是：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735.9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36.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045.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金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36.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30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30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6301.71	总计	62	66301.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01.71	65164.85	0.00	0.00	0.00	0.00	1136.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6	5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6	5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45.32	650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0.41	78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70.61	7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35.91	6173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35.91	6173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7.25	22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7.25	22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86
22999	其他支出	1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86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301.71	1588.00	64713.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6	5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6	5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45.32	770.61	64274.7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0.411	770.61	9.8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70.61	770.6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1	0.00	9.8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75	0.00	16.75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75	0.00	16.7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5.00	0.00	235.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5.00	0.00	235.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35.91	0.00	61735.91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35.91	0.00	61735.9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7.25	0.00	2277.2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7.25	0.00	2277.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36.86	697.86	439.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36.86	697.86	439.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6.86	697.86	43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58	11.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735.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46	54.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5	19.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045.32	3309.41	61735.9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4	33.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16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164.85	3428.94	61735.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164.85	总计	64	65164.85	3428.94	61735.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28.94	890.14	253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	11.58	11.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8	11.58	11.58
2010301	行政运行	11.58	11.58	1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6	54.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6	54.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6	44.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	19.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5	19.9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9.41	770.61	2538.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0.41	770.61	9.81
2120101	行政运行	770.61	770.6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1	0.00	9.8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75	0.00	16.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75	0.00	16.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5.00	0.00	23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5.00	0.00	23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7.25	0.00	2277.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7.25	0.00	227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4	33.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4	33.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4	33.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4.93	30201	办公费	87.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1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668.32	公用经费合计					22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项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735.91	61735.91	0.00	61735.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35.91	61735.91	0.00	61735.91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35.91	61735.91	0.00	61735.91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35.91	61735.91	0.00	61735.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3.53	0.00	3.53	0.00	3.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301.7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635.59万元，上升23.5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开工、达到支付条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630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164.85万元，占98.29%；其他收1136.86万元，1.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630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8万元，占2.40%；项目支出64713.71万元，占97.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5164.8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974.17万元，增加66.28%。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开工、达到支付条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8.9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1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94.74万元，下降37.92%。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8.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8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6万元，占1.59%；卫生

健康支出 19.95 万元，占 0.58%；城乡社区（类）支出 3309.41 万元，占 96.51%；住房保障（类）支出 33.54 万元，占 0.9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8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退休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9%。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事调动及工资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事调动及工资调整。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事调动及工资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量增大。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量增大。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2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事调动及工资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4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事调动及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0.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2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资本性支出 4.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61735.91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预算的88.25%。2022年度“三公”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3万元，完成预算的88.25%，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三公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及维修。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4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量的增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5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27 万元，项目支出 304.08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4.0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预算表11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人员经费支出，加快推进我区东晶街、恒昌路，盛世华章西侧道路等区建道路工程的建设工作。开展区管背街小巷及游园绿地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巩固人防工作。积极开展补齐城市短板的建设工作，保障基本民生，加快推进是市政重点工程，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人员经费支出		
	区管背街小巷及游园日常维护	对辖区背街小巷及游园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保障人居环境		
	盛世华章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为保障周边群众出行在盛世华章西侧修建一条南北道路。包含道路建设、绿化、照明等。		
	东晶街改造工程	对东晶街（东风路-和顺路）进行提升改造，包含道路建设、绿化、照明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53.3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53.3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49.27	
	（2）项目支出		304.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投入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区管背街小巷及游园日常管路维护	≥95%	
		盛世华章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100%	
		东晶街改造工程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东晶街改造工程	100%	
		区管背街小巷及游园日常管理维护	≥95%	
		盛世华章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居民环境，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指数	改善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人防专项事业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金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0	1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7	1.7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人防宣传费用以及演练经费，确保人防工作有效开展。			项目已完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本	≤1.7万元	0	10	0	资金未到位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人防宣传次数	2	2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宣传效果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已完成	20	2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2: 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指标2:							
总分					100	9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算。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